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關連交易：合肥管理處園區改造提升項目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交控建設簽訂園區改造提升項目施工總承包協議（下稱「總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交控建設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園區改造提升項目提供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新建建築以及現有建築之改造等。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總承包協議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交控建設(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總承包協議，本公司委託交控建設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園區改造提升項目提供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新建建築以及現有建築之改造等。擬新建建築包括1棟綜合樓、1棟黨建文體中心、新建宿舍樓以及西門值班室；擬改造現狀建築包括1棟管理中心、1棟監控樓、1棟食堂、1棟宿舍樓及南門值班室。項目包括以上建築的土木工程、裝飾裝修工程、園區景觀綠化等。

協議期限

總承包協議項下之改造項目的工期為12個月，項目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費用

根據總承包協議，交控建設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43,426,834元(含暫列金人民幣2,000,000元。暫列金額是指用於事先沒有估計到或不能計算準確的工程費用，此費用需經本公司審核批准使用或完全不使用)。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交控建設就總承包協議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總承包協議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

(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總承包協議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總承包協議項下的費用由本公司按月向交控建設支付，每月支付經驗收合格的已核定工程價款的97%，餘下3%作為工程質保金，待竣工後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並經使用單位確認無質量缺陷後支付。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總承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總承包協議項下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須進行的工作。總承包協議乃經公開招標，由交控建設中標而產生。交控建設具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交控建設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交控建設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施工總承包服務。

董事會確認

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已審議通過包括有關總承包協議在內的《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時任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被視為在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總承包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協議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總承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交控建設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交控建設」	指	安徽交控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控建設於2023年12月19日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園區改造提升項目所訂立的施工總承包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2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